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262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69,3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1.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應用。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認購的總數約為165,68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23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已分配予合共157名承配人。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持股集中度分析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前25大股東合共持有517,4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倘出現意外事件)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列明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59。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9.5%或約18.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8.1%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擴張；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8%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或約0.4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26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9,3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1.3倍。

已發現並拒絕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未有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認購的總數約為165,68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23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已分配予合共157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根據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57名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860,000	3.6%	3.2%	0.8%
前5大承配人.....	22,895,000	17.0%	15.3%	3.8%
前10大承配人.....	40,565,000	30.0%	27.0%	6.8%
前25大承配人.....	75,545,000	56.0%	50.4%	12.6%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00,000	64
100,001至500,000.....	28
500,001至1,000,000.....	15
1,000,001至2,000,000.....	23
2,000,001至3,000,000.....	15
3,000,001至4,000,000.....	8
4,000,001或以上	4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4,179	4,179 份申請中的 544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3.02%
10,000	263	263 份申請中的 65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6%
15,000	2,866	2,866 份申請中的 1,058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1%
20,000	128	128 份申請中的 63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0%
25,000	31	31 份申請中的 19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2.26%
30,000	36	36 份申請中的 26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2.04%
35,000	18	18 份申請中的 15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1.90%
40,000	10	10 份申請中的 9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11.25%
45,000	5	5,000 股股份	11.11%
50,000	44	5,000 股股份，另外 44 份申請中的 4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10.91%
60,000	16	5,000 股股份，另外 16 份申請中的 3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9.90%
70,000	8	5,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的 2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93%
80,000	546	5,000 股股份，另外 546 份申請中的 216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72%
90,000	9	5,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的 5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64%
100,000	37	5,000 股股份，另外 37 份申請中的 25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38%
150,000	19	10,000 股股份，另外 19 份申請中的 9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25%
200,000	8	15,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的 2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8.13%
250,000	2	20,000 股股份	8.00%
300,000	9	20,000 股股份	6.67%
350,000	2	20,000 股股份	5.71%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	2	20,000 股股份	5.00%
450,000	2	20,000 股股份	4.44%
500,000	4	20,000 股股份	4.00%
600,000	4	20,000 股股份	3.33%
800,000	1	20,000 股股份	2.50%
1,000,000	4	25,000 股股份	2.50%
2,000,000	6	40,000 股股份	2.00%
2,500,000	2	45,000 股股份	1.80%
9,000,000	1	90,000 股股份	1.00%
	<u>8,262</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持股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於股份發售中認購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股份及該等認購／所持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發售股份總數以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的概要：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認購股份佔 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股份發售中 認購的股份</u>	<u>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u>			
最大股東	—	301,500,000	—	—	50.3%
前5大股東	4,860,000	454,860,000	3.6%	3.2%	75.8%
前10大股東	26,665,000	476,665,000	19.8%	17.8%	79.4%
前15大股東	43,635,000	493,635,000	32.3%	29.1%	82.3%
前20大股東	56,745,000	506,745,000	42.0%	37.8%	84.5%
前25大股東	67,445,000	517,445,000	50.0%	45.0%	86.2%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適用的GEM上市規則，以下控股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均受若干禁售承諾的約束，下表列出了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自上市後受禁售承諾約束	估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i>控股股東</i>			
Prize Investment 及許先生	301,500,000	50.25%	
• 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			2021年7月12日
• 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 期間(附註1)			2022年7月12日
<i>上市前投資者</i>			
Sun Kong (附註2)	54,000,000	9%	2021年1月12日
Quantum Star (附註2)	27,000,000	4.5%	2021年1月12日
Merit Winner (附註2)	67,500,000	11.25%	2021年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i)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股份須遵守限制；及(ii)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控股股東)須遵守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2. 根據上市前投資協議及買賣協議，各上市前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禁售及公眾持股量」一節。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聯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 10-16號B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